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114 年度充實行政人力兼任助理甄選簡章

一、**依據：**本校 114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充實行政人力實施計畫辦理。

二、**甄選職稱：**兼任助理。

三、**甄選名額：**正取 1 名，備取 2 名（若正取人員未如期報到，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四、**僱用期間：**

自正式報到日後起算 8 個月，僱用原因消失或不適任該項工作經學校主動通知，應無條件解除僱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

五、**資格條件：**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教育部認可之高中職(含)以上畢業。

（三）具資訊素養，包含文書處理、試算表、簡報製作、雲端系統等操作使用。

（四）態度積極，具熱忱、溝通、協調及執行能力，且能配合業務需要出差或加班。

（五）未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1.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2.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3.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4.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

5.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二款之情事。

6.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之情事，且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或僱用期間。

六、工作項目：

- (一) 協助辦理學校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相關行政事項。
- (二) 協助辦理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相關行政事宜。
- (三) 協助辦理學校宣傳相關事宜。
- (四) 其他臨時交辦事宜。

七、工作地點：國立基隆高級中學(基隆市暖暖區源遠路 20 號)。

八、薪資標準：按時計酬，時薪190元整（每日工作8小時、每月工作20天），並享有勞（健）保費、勞工退休金。

九、簡章公告時間、地點及方式：

- (一)公告時間：自 114 年 3 月 12 日(三)起
- (二)公告方式及地點：本校網站 (<http://www.klsh.kl.edu.tw>)。

十、報名方式：

- (一) 本甄選簡章，採一次公告，分次甄選：第 1 次甄選倘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第 2 次甄選；若第 1 次甄選已足額甄選，則不辦理第 2 次甄選。
- (二) 報名期限：
 - 1. 第 1 梯次：114 年 3 月 18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止。
 - 2. 第 2 梯次：114 年 3 月 25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止。
 - 3. 第 3 梯次：114 年 4 月 8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止。
- (三) 報名程序：
 - 1. 簡章及報名表件：登載於本校網站(<http://www.klsh.kl.edu.tw>)，請自行上網下載列印。
 - 2. 請檢具下列證明文件，依序掃描成 pdf 檔
 - (1) 報名表(附上 2 吋照片)
 - (2) 簡要自傳
 - (3)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4) 高中(含)以上學歷證件影本
 - (5) 經歷證件、專業證照影本(無者免繳)
 - (6)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無者免繳)
 - (7) 其他
 - 3. 以上資料彙整成一個檔案，檔名標題為「應徵 114 年度充實行政人力兼任助理」，逕寄信箱 wens0201@go.edu.tw 劉小姐

十一、甄選方式、時間及地點：

(一) 時間：

1. 第 1 梯次：114 年 3 月 19 日（星期三），9:00 報到，9：20 考試。
2. 第 2 梯次：114 年 3 月 26 日（星期三），9:00 報到，9：20 考試。
3. 第 3 梯次：114 年 4 月 9 日（星期三），9:00 報到，9：20 考試。

(二) 地點：國立基隆高級中學群英樓 2 樓第二會議室。

(三) 甄選方式：面試、基本電腦操作。

(四) 應考人員請於各梯次上午 9 時前至本校教務處報到，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將不予受理面試，考生不得異議。

十二、錄取方式：依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若總成績未達 75 分不予錄取。

十三、錄取名單公告：

(一)第 1 梯次：114 年 3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

(二)第 2 梯次：114 年 3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

(三)第 3 梯次：114 年 4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

十四、錄取人員報到：

1. 第 1 梯次錄取人員於 114 年 3 月 24 日(一)上午 9 時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
2. 第 2 梯次錄取人員於 114 年 3 月 31 日(一)上午 9 時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
3. 第 3 梯次錄取人員於 114 年 4 月 14 日(一)上午 9 時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
4. 正取人員逾期未完成報到者視同自動棄權，其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錄用。

十五、附則：

(一) 繳交文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取消甄選資格；如經錄取，取消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二)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甄選日程需作變更時，於本校網站公告。

十六、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國立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114 年度充實行政人力兼任助理甄選，茲切結事項如下：

-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如經聘用則依相關法之規定，提交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一)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 (二)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
 - (三) 冒名頂替者。
 - (四) 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 (五) 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 (六)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七) 持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 二、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無法於報到時繳交原服務機關單位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三、報考本次兼任助理人員甄選錄取者，應於規定時間內報到，逾期者視為放棄，由候補者依序遞補。

此致

國 立 基 隆 高 級 中 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